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港务公司”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

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服务、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和公允，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监事，在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交易，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通过经营班子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属于《公司章程》中关于免于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

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定合同等书面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